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競賽總則

第一條 宗旨：

（一）發展本縣全民運動，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二）提高運動技能水準，選拔本縣參加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第二條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主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第三條 競賽項目及競賽資訊：

序號	競賽項目	報名期限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田徑	不辦理		
2	游泳	4/10 止	4/25	三和游泳池
3	籃球	3/13 止	國小組：4/23-24 國中組：4/25-29	埔里國小（國小組） 埔里鎮綜合籃球場
4	桌球	3/2-10	3/28-29(六、日)	南投國中活動中心
5	排球	3/23-4/17	115 年 5 月 14、15 日(炎峰國小) 115 年 5 月 16、17 日(草屯國中) 115 年 5 月 21、22 日(草屯國中)	國小組：炎峰國小 其餘組別：草屯國中
6	網球	3/27 止	4/8-11	南投縣立網球場
7	棒球	3/1 止	3-5 月間	縣立棒球場
8	柔道	5/29 止	6/19-20(五、六)	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9	角力	4/10 止	5/9(六)	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10	跆拳道	4/17 止	5/2-3	延和國中活動中心
11	室內划船	3/13-27	4/29	水里商工活動中心
12	自由車	不辦理		
13	高爾夫	不辦理		
14	拳擊	5/1 止	5/22	日新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15	法式滾球	3/27 止	4/19、4/25 社會選拔組、5/22 學生組	社會選拔組:臺中市廣西公園法式滾球場 學生組: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16	羽球	3/6 止	3/21-22	竹山高中 營北國中活動中心
17	射箭	5/7 止	5/23-25	大成國中射箭場
18	五人制足球	3/13 止	U8-U12 歲組:115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30 日(草地) 高中及社會組:115 年 3 月 21-22 日(硬地) 青少年組:115 年 3 月 30-31 日。(硬地)	營北國中人工草足球場
19	軟式網球	3/7 止	3/12-14	南投縣立網球場

20	國武術	4/24 止	5/23	康壽國小活動中心
21	撞球	5/1-16	5/16-17	埔里球中天撞球運動館
22	摔角	4/30 止	5/9	草屯國中柔道場
23	太極拳	2/25-3/15	4/18	南光國小活動中心
24	槌球	4/1-10	5/3-4	竹山公園槌球場
25	木球	3/9-27	4//12	竹山公園
26	地面高爾夫	3/1-7	4/11	竹山公園
27	元極舞	3/1-15	4/12	南光國小活動中心
28	慢速壘球	3/28	男子選拔組：4/25 健康組：4/11、18 快樂組：4/12、19	新街國小棒球場
29	圍棋	5/10 止	5/24	炎峰國小
30	競技疊杯	4/3-24	5/3	埔里國小
31	柔術	4/30 止	5/10	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32	巧固球	3/27 止	4/9-11	營北國中光電球場
33	溜冰	3/1 止	3/14-15	石川球場
34	拔河	3/20 止	4/10(五)辦理全民盃拔河賽 4/12(日)辦理全民運選拔賽	南投高中活動中心、田徑場
35	匹克球	5/1-10	5/18	埔里國小活動中心
36	女子壘球	3/31 止	少女、青少女組：4/22-24 公開女子組：4/24	埔里國中壘球場
37	擊劍	2/15-3/13	3/28-29	南投縣立體育場擊劍訓練基地
38	橋藝	4/1-17	5/23-24	埔里國小
39	西洋棋	4/10 止	4/26	同德高中
40	旱地冰球	不辦理		
41	健美	3/7 止	3/14	名間國小
42	舞蹈運動	3/1-31	4/19	南投國中
43	運動舞蹈	3/1-31	4/19	南投國中

第四條 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2 個單位（含）以上方舉辦比賽，報名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二）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實際參賽須達 2 人(隊)(含)以上，如未達到規定人(隊)數則取消比賽。

（三）餘依各項競賽規程辦理。

第五條 競賽秩序、比賽制度及場地：

（一）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由各單項依參加隊（人）數、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編排之，參加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二）比賽場地：主辦單位指定或提供之比賽場地，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第六條 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凡參加競賽單位或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報到及會議（時間、地點由各單項委員會通知）。

第七條 申訴、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

（一）參加單位凡向大會申訴事項，須以書面（如附件一、二）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並須由報名所列之領隊或指導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該單位領隊及承辦人員應連帶予以議處。

（二）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由該隊報名所列之指導教練，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三）關於比賽爭議,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

（四）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須於發生一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如有上述情事，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而對方隊視為獲勝。

（五）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一經證實即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個人項目：取消其參加資格及已得錦標分數與名次。
2. 球類項目：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

（六）各單位之隊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得由大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

第八條 獎勵：

（一）各單項賽事獲獎選手依各單項競賽規程獎勵規定頒給本府獎狀、獎盃或獎牌。

（二）國中與國小組競賽獲得績優之領隊、指導及助理指導得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敘獎，五隊以上取一名、七隊以上取二名、九隊以上取三名（縣級限取三名），指導其餘組別或參賽不足五個單位（含）不予獎勵，同項賽事限擇優一項，請學校來函並檢附獎狀申請。

（三）工作人員及裁判得依據「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績優敘獎標準表」辦理敘獎，由主辦單位來函並檢附秩序冊及簽到表申請。

第九條 參加本次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之各單位隊職員、裁判及工作人員於出席期間，得依規定由其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參加。

第十條 本總則經籌備會審議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附件二、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 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領隊或教練	年　月　日　時		（簽章）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		（簽章）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